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02　　公司简称：斯瑞新材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斯瑞新材	68810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润升	王磊
电话	029-81138188	029-8113818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电子信箱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10,088,438.92	1,715,330,827.82	1,715,330,827.82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547,902.23	1,055,929,876.91	1,055,929,876.91	-0.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24,014,920.33	559,755,673.58	559,755,673.58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35,723.84	52,630,876.94	52,634,753.45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78,378.43	40,163,438.24	40,167,314.75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631.36	40,846,107.96	40,846,107.96	-8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16	5.16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0940	0.0940	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0940	0.0940	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4.44	4.44	增加0.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40.34	225,913,503	225,913,503	225,913,503	无	0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8.88	49,718,256	0	0	无	0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2,366,831	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3.57	20,000,000	0	0	无	0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80	10,096,358	0	0	无	0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49	8,361,818	0	0	无	0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0	7,815,055	0	0	无	0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1.30	7,272,979	0	0	无	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6,109,090	0	0	无	0
尤光武	境内自然人	0.96	5,383,02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盛庆义持有乐然科技90%股份，盛庆义与乐然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总股本560,01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267,699股，即以557,746,3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619,704.08元（含税），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7,337,890股。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62.00万份调整为1,359.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Q=Q_0\times(1+n)=1{,}359.00\times(1+0.3)=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318.00\times(1+0.3)=413.40$万份。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_0-V)\div(1+n)=(12.80-0.08)\div(1+0.3)=9.7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62.00万份调整为1,359.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359.00万份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18.00万份调整为413.40万份。行权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9.7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上接B85版）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近年来，公司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主营业务模式，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3%、74.16%、75.23%，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7%、25.84%、24.77%。根据中汽协披露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近160%，渗透率为13%；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688.7万辆，同比增长超过90%，渗透率为26%；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近38%，渗透率超过31%。根据乘联会披露数据，2021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623万辆，同比增长接近120%，渗透率超过8%；2022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1,031万辆，同比增长超60%，渗透率为13%；2023年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1,428万辆，同比增速降至不足40%，渗透率达到16%。根据BloombergNEF预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新能源汽车年化增速放缓至22%。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仍然继续平稳运行，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 3.An〈A〈Am，X=A/Am*100%； 4.A≥Am，X=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57.00亿元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6.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4-2026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35.00亿元	2024-2026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380.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服从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在满足上述要求下，激励对象需争当奋斗者，主动作为，完成目标，做出贡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按照动态考评规则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及A-、B+、B和B以下四个考核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按下表确定：

考核等级	A及A-	B+	B	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Y）	100%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4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205,000	2,384.10	620.86	1,142.38	481.79	139.0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三）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以原有职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八）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一、雷霆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2174X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293号701室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图书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持有雷霆股份60%的股份。

二、雷霆股份终止挂牌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雷霆股份根据其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雷霆股份将继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促进雷霆股份持续稳定发展。雷霆股份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雷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雷霆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雷霆股份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及雷霆股份未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和雷霆股份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和雷霆股份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雷霆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本次雷霆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27,593.1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399,313,670.4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73,675,493.18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7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4.5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7,640,541.5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00%。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会议时间待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公众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会议时间待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